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2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 - 69
补充资料	1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105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105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请使用者关注后附财务报表仅向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出具, 且仅供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方案和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备案之用, 不用于其他目的。因此, 后附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它用途。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6年5月20日

注册会计师

中國註冊會計師
湯振峰

31000007423

湯振峰

注册会计师

趙霞 中國註冊會計師

趙霞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9,186,336.42	75,072,863.56
应收票据	六(2)		134,751,003.12	63,087,779.99
应收账款	六(3)(a)、六(10)		198,743,718.95	198,618,376.63
预付款项	六(4)		1,125,257.65	8,083,218.95
其他应收款	六(3)(b)、六(10)		200,112,133.54	203,069,722.55
存货	六(5)、六(10)		263,537,256.64	267,860,884.14
流动资产合计			857,455,706.32	815,792,845.82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6)		41,236.64	43,328.96
固定资产	六(7)、六(10)		305,058,579.24	324,673,728.07
在建工程	六(8)		12,468,050.72	20,276,422.60
无形资产	六(9)		24,766,121.86	26,334,21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17,882,489.10	19,326,567.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6,781.77	67,96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103,259.33	390,722,220.61
资产总计			1,219,558,965.65	1,206,515,06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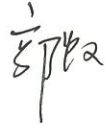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2)	45,000,000.00	90,000,000.00
应付票据	六(13)	102,184,149.31	40,075,020.89
应付账款	六(14)	138,591,639.93	132,539,186.94
预收款项	六(15)	23,590,126.65	20,134,979.07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53,590,905.37	65,107,135.21
应交税费	六(17)	9,838,628.27	7,789,990.17
应付利息	六(18)	69,244.77	148,072.20
其他应付款	六(19)	208,503,431.05	206,483,714.31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六(20)	3,510,000.00	4,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84,878,125.35	566,278,098.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606,000.00	618,000.00
专项应付款	六(22)	487,000.00	487,000.00
递延收益	六(23)	61,861,554.78	65,098,757.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954,554.78	66,203,757.46
负债合计		647,832,680.13	632,481,856.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39,616.33	3,039,616.33
盈余公积	六(2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六(25)	268,686,669.19	270,993,593.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726,285.52	574,033,210.1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9,558,965.65	1,206,515,066.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6)	1,390,510,624.23	1,374,938,041.12
减: 营业成本	六(26)、六(31)	(811,642,088.55)	(782,238,166.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7)	(13,380,205.88)	(13,125,417.39)
销售费用	六(28)、六(31)	(107,661,672.35)	(121,758,868.81)
管理费用	六(29)、六(31)	(156,144,451.35)	(159,476,997.87)
财务费用-净额	六(30)	(3,889,446.68)	(3,879,157.54)
资产减值损失	六(32)	(7,105,619.49)	(2,011,427.49)
二、营业利润		290,687,139.93	292,448,005.98
加: 营业外收入	六(33)(a)	12,940,499.05	14,616,501.66
减: 营业外支出	六(33)(b)	(71,141.93)	(347,850.1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141.83)	(190,091.96)
三、利润总额		303,556,497.05	306,716,657.51
减: 所得税费用	六(34)	(39,849,949.28)	(42,199,727.27)
四、净利润		263,706,547.77	264,516,930.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3,706,547.77	264,516,930.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9,107,058.89	1,219,943,731.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d)	23,270,454.91	27,006,23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2,377,513.80	1,246,949,962.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154,256.36)	(527,885,351.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869,469.23)	(190,007,81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147,898.59)	(151,346,02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e)	(95,122,334.40)	(114,241,45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293,958.58)	(983,480,64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5)(a)	301,083,555.22	263,469,314.24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533,279.45
处置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385.68	773,199.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f)	-	54,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85.68	55,606,479.01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21,269.04)	(18,026,687.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f)	-	(54,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1,269.04)	(72,326,687.7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4,883.36)	(16,720,208.72)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g)	326,240,000.00	254,103,8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240,000.00	254,103,8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893,167.00)
分配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395,199.00)	(238,359,010.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g)	(370,000,000.00)	(261,835,266.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395,199.00)	(510,087,443.9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155,199.00)	(255,983,593.97)
四、现金净减少额	六(35)(b)	(15,886,527.14)	(9,234,488.45)
加: 年初现金余额		75,072,863.56	84,307,352.01
五、年末现金余额	六(35)(c)	59,186,336.42	75,072,863.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000,000.00	39,616.33	100,000,000.00	241,036,623.04	541,076,239.37
2014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264,516,930.24	264,516,930.24
净利润		-	-	-	264,516,930.24	264,516,930.24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其他		-	3,000,000.00	-	-	3,000,000.00
利润分配						
对所有者的分配	六(25)	-	-	-	(234,559,959.43)	(234,559,959.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0	3,039,616.33	100,000,000.00	270,993,593.85	574,033,210.18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000,000.00	3,039,616.33	100,000,000.00	270,993,593.85	574,033,210.18
2015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263,706,547.77	263,706,547.77
净利润		-	-	-	263,706,547.77	263,706,547.77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利润分配						
对所有者的分配	六(25)	-	-	-	(264,516,930.24)	(264,516,930.24)
其他	六(25)	-	-	-	(1,496,542.19)	(1,496,542.19)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0	3,039,616.33	100,000,000.00	268,686,669.19	571,726,285.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原名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改名), 于 1984 年 12 月 22 日经深府办复(1984)1171 号文批准成立, 原系隶属于深圳市医药生产供应总公司的国有全民企业, 根据 2000 年 11 月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 公司股权被全部置换入国药一致, 为国药一致的全资子公司, 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进行改制, 经济性质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40 年, 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00 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国药一致, 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公司的经营范围: 药用包装材料和药品研究开发(不含临床实验);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均含头孢菌素类), 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 口服溶液剂, 口服混悬剂, 糖浆剂,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的生产; 保健食品生产销售。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a)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资产(续)

(c)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i)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i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未单项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进行组合分析，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	-
一到二年	5%	5%
二到三年	10%	10%
三年以上	20%	20%

(iii)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为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5.00%	3.17%至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固定资产装修以及其他设备。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5.00%	3.17%至 4.75%
机器设备	8-14 年	5.00%	6.79%至 11.88%
运输设备	5-10 年	5.00%	9.50%至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5 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5-10 年	5.00%	9.50%至 19.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以及专有技术，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归类为固定资产。

(b)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估计可使用期限 3 或 5 年平均摊销。

(c) 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按估计可使用期限 5 年平均摊销。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无形资产(续)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e)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生产工艺及新药等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生产工艺及新药等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生产工艺及新药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药物生产工艺及新药开发的预算；
- 已有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 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 借款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续)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7)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积分计划

本公司对部分客户实施销售积分奖励计划，顾客可利用累计奖励积分兑换礼品。授予顾客的积分奖励作为销售交易的一部分，采用递延收益法处理，即产品销售应收取客户之对价在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产品销售应收对价扣除对应奖励积分公允价值后的部分确认为收入，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于客户以奖励积分兑换礼品或积分失效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经营租赁

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至承租方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0)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1) 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对应收款项减值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附注四(5)(c)所述的会计政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需要根据本公司客户之信用和财务状况以及市场情况综合作出判断和估计。即使本公司管理层目前已对预计可能发生之坏账损失作出最佳估计并计提坏账准备，有关减值结果还是可能会由于客户之财务状况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发生重大改变。

(b) 对存货减值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附注四(6)所述的会计政策，对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而评估存货之可变现净值需要以目前经营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决定。即使本公司管理层目前已对预计可能发生之存货减值作出最佳估计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有关减值结果还是可能会由于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发生重大改变。

(c) 当期和递延所得税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附注四(16)所述的会计政策，当管理层认为很有可能存在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转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税务亏损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预期与原有估计有出入，该差额将在估计变更的当期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费用的确认。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d) 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估计

根据附注四(13)所述的会计政策，本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等，进行减值测试。上述长期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因此可以合理的估计，根据现有经验进行测试的结果可能与下一年度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上述长期资产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五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流转税税额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14年复审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发证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15%。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13.40	1,458.89
银行存款	59,185,423.02	75,071,404.67
	<u>59,186,336.42</u>	<u>75,072,863.56</u>

(2) 应收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134,751,003.12</u>	<u>63,087,779.99</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114,818,990.74</u>	<u>-</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156,774,392.02</u>	<u>-</u>

(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a) 应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98,669,844.43				198,797,538.95
减：坏账准备	<u>(51,467.80)</u>	<u>(53,820.00)</u>	<u>19,776.44</u>	<u>31,691.36</u>	<u>(53,820.00)</u>
	<u>198,618,376.63</u>				<u>198,743,718.95</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a)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98,797,538.95	100.00%	(53,820.00)	198,618,376.63	99.97%	-
一至二年	-	-	-	51,467.80	0.03%	(51,467.80)
	<u>198,797,538.95</u>	<u>100.00%</u>	<u>(53,820.00)</u>	<u>198,669,844.43</u>	<u>100.00%</u>	<u>(51,467.80)</u>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3,820.00	0.03%	(53,820.00)	51,467.80	0.03%	(51,467.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u>198,743,718.95</u>	<u>99.97%</u>	<u>-</u>	<u>198,618,376.63</u>	<u>99.97%</u>	<u>-</u>
	<u>198,797,538.95</u>	<u>100.00%</u>	<u>(53,820.00)</u>	<u>198,669,844.43</u>	<u>100.00%</u>	<u>(51,467.80)</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42,536,036.95</u>	<u>-</u>	<u>21.40%</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54,271,000.84</u>	<u>-</u>	<u>27.32%</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附注八(4)(c))	198,191,423.31	200,817,736.42
其他	1,932,617.40	2,251,986.13
	<u>200,124,040.71</u>	<u>203,069,722.55</u>
坏账准备	(11,907.17)	-
	<u>200,112,133.54</u>	<u>203,069,722.55</u>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00,112,133.54	99.99%	-	203,069,722.55	100.00%	-
一至二年	11,907.17	0.01%	(11,907.17)	-	-	-
	<u>200,124,040.71</u>	<u>100.00%</u>	<u>(11,907.17)</u>	<u>203,069,722.55</u>	<u>100.00%</u>	<u>-</u>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1,907.17	0.01%	(11,907.17)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200,112,133.54	99.99%	-	203,069,722.55	100.00%	-
	<u>200,124,040.71</u>	<u>100.00%</u>	<u>(11,907.17)</u>	<u>203,069,722.55</u>	<u>100.00%</u>	<u>-</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 准备
国药一致	应收关联方代垫款项	198,086,160.39	一年以内	98.98%	-
深圳市华方达实业有限 公司	应收房屋租赁款	508,956.46	一年以内	0.25%	-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应收保证金	284,993.00	一年以内	0.14%	-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 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代垫款项	105,262.92	一年以内	0.05%	-
潘让仁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100,000.00	一年以内	0.05%	-
		<u>199,085,372.77</u>		<u>99.47%</u>	<u>-</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 准备
国药一致	应收关联方代垫款项	200,817,736.42	一年以内	98.89%	-
深圳市华方达实业有限 公司	应收房屋租赁款	494,132.80	一年以内	0.24%	-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应收保证金	229,823.00	一年以内	0.11%	-
黄艳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106,000.00	一年以内	0.05%	-
钟萍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106,000.00	一年以内	0.05%	-
		<u>201,753,692.22</u>		<u>99.34%</u>	<u>-</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125,257.65	100.00%	8,074,932.45	99.90%
一到二年	-	-	8,286.50	0.10%
	<u>1,125,257.65</u>	<u>100.00%</u>	<u>8,083,218.95</u>	<u>100.00%</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702,774.28</u>	<u>62.45%</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7,246,212.55</u>	<u>89.65%</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存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原材料	104,866,474.23				89,774,907.41
产成品	157,936,637.98				167,070,513.18
在产品	8,347,807.79				9,707,485.27
低值易耗品	<u>353,571.51</u>				<u>458,484.35</u>
	<u>271,504,491.51</u>				<u>267,011,390.21</u>
减：存货跌价准备 -					
原材料	(2,146,165.19)	(474,736.46)	-	1,142,438.07	(1,478,463.58)
产成品	(1,485,741.08)	(5,055,745.41)	-	4,545,816.50	(1,995,669.99)
低值易耗品	<u>(11,701.10)</u>	<u>-</u>	<u>11,701.10</u>	<u>-</u>	<u>-</u>
	<u>(3,643,607.37)</u>	<u>(5,530,481.87)</u>	<u>11,701.10</u>	<u>5,688,254.57</u>	<u>(3,474,133.57)</u>
	<u>267,860,884.14</u>				<u>263,537,256.64</u>

存货跌价准备依据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981,059.62

累计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937,730.66)

(2,092.32)

(16,939,822.98)

净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1,236.64

43,328.96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981,059.62

累计摊销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653,105.52)

(284,625.14)

(16,937,730.66)

净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3,328.96

2015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和摊销金额为 2,092.32 元，2014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和摊销金额为 284,625.14 元。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0,177,163.91	196,509,027.26	4,148,383.19	13,311,776.98	148,968,073.69	563,114,425.03
在建工程转入	4,885,983.79	2,362,318.83	-	8,486,568.38	7,536,350.50	23,271,221.50
本年增加	6,229,634.79	-	176,133.47	448,000.00	822,370.61	7,676,138.87
本年减少	-	(3,697,126.15)	-	-	(2,056,912.23)	(5,754,038.3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1,292,782.49	195,174,219.94	4,324,516.66	22,246,345.36	155,269,882.57	588,307,747.02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733,906.10)	(109,708,547.90)	(2,817,167.55)	(4,456,345.13)	(87,164,046.44)	(237,880,013.12)
本年计提	(7,852,282.81)	(20,000,083.30)	(617,499.68)	(3,787,745.65)	(15,777,224.11)	(48,034,835.55)
本年减少	-	2,786,182.07	-	-	1,941,720.50	4,727,902.5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586,188.91)	(126,922,449.13)	(3,434,667.23)	(8,244,090.78)	(100,999,550.05)	(281,186,946.10)
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560,683.84)	-	-	-	(560,683.84)
本年计提	-	(1,075,697.11)	-	(106,511.27)	(358,679.61)	(1,540,887.99)
本年减少	-	39,350.15	-	-	-	39,350.1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597,030.80)	-	(106,511.27)	(358,679.61)	(2,062,221.68)
净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9,706,593.58	66,654,740.01	889,849.43	13,895,743.31	53,911,652.91	305,058,579.2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6,443,257.81	86,239,795.52	1,331,215.64	8,855,431.85	61,804,027.25	324,673,728.0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4 年 1 月 1 日	199,823,146.88	188,268,006.08	6,082,535.01	11,871,791.99	134,071,596.68	540,117,076.64
在建工程转入	-	8,157,209.06	-	514,000.00	15,576,151.99	24,247,361.05
本年增加	354,017.03	437,179.50	161,795.18	925,984.99	2,189,757.37	4,068,734.07
本年减少	-	(353,367.38)	(2,095,947.00)	-	(2,869,432.35)	(5,318,746.7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0,177,163.91	196,509,027.26	4,148,383.19	13,311,776.98	148,968,073.69	563,114,425.03
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	(26,054,124.41)	(89,752,390.98)	(4,037,322.67)	(2,088,758.48)	(75,140,010.83)	(197,072,607.37)
本年计提	(7,679,781.69)	(20,206,527.63)	(715,581.54)	(2,367,586.65)	(14,728,578.67)	(45,698,056.18)
本年减少	-	250,370.71	1,935,736.66	-	2,704,543.06	4,890,650.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733,906.10)	(109,708,547.90)	(2,817,167.55)	(4,456,345.13)	(87,164,046.44)	(237,880,013.12)
减值准备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560,683.84)	-	-	-	(560,683.84)
净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6,443,257.81	86,239,795.52	1,331,215.64	8,855,431.85	61,804,027.25	324,673,728.07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固定资产(续)

2015年度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28,899,677.53元、176,629.89元及18,958,528.13元。2014年度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29,874,669.39元、210,798.24元及15,612,588.55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u>79,950,462.42</u>	因工程决算尚未完成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u>77,015,783.93</u>	因工程决算尚未完成

(8) 在建工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技改项目	12,468,050.72	14,214,138.81
污水处理项目	-	6,062,283.79
	<u>12,468,050.72</u>	<u>20,276,422.60</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在建工程(续)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 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借 款费用资本化 金额	本年借款费 用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污水处理项目	6,300,000.00	6,062,283.79	-	(6,062,283.79)	-	96.23%	100.00%	-	-	-	自有资金
技改项目合计	105,810,000.00	14,214,138.81	15,462,849.62	(17,208,937.71)	12,468,050.72	46.66%	59.49%	-	-	-	自有资金
		<u>20,276,422.60</u>	<u>15,462,849.62</u>	<u>(23,271,221.50)</u>	<u>12,468,050.72</u>			-	-	-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 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借 款费用资本化 金额	本年借款费 用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污水处理项目	6,300,000.00	4,417,283.79	1,645,000.00	-	6,062,283.79	96.23%	100.00%	-	-	-	自有资金
技改项目合计	99,566,000.00	21,852,704.06	16,608,795.80	(24,247,361.05)	14,214,138.81	48.00%	60.00%	-	-	-	自有资金
		<u>26,269,987.85</u>	<u>18,253,795.80</u>	<u>(24,247,361.05)</u>	<u>20,276,422.60</u>			-	-	-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原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752,960.00	4,314,585.50	801,886.77	31,869,432.27
本年增加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752,960.00	4,314,585.50	801,886.77	31,869,432.27
累计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91,434.51)	(2,056,678.77)	(187,106.92)	(5,535,220.20)
本年摊销	(592,712.16)	(815,000.69)	(160,377.36)	(1,568,090.2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884,146.67)	(2,871,679.46)	(347,484.28)	(7,103,310.41)
净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868,813.33	1,442,906.04	454,402.49	24,766,121.8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461,525.49	2,257,906.73	614,779.85	26,334,212.07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原价				
2014 年 1 月 1 日	26,752,960.00	2,056,123.94	801,886.77	29,610,970.71
本年增加	-	2,258,461.56	-	2,258,461.5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752,960.00	4,314,585.50	801,886.77	31,869,432.27
累计摊销				
2014 年 1 月 1 日	(2,698,722.35)	(1,760,417.37)	(26,729.56)	(4,485,869.28)
本年摊销	(592,712.16)	(296,261.40)	(160,377.36)	(1,049,350.9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91,434.51)	(2,056,678.77)	(187,106.92)	(5,535,220.20)
净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461,525.49	2,257,906.73	614,779.85	26,334,212.07

2015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1,568,090.21元，2014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1,049,350.92元。

2015 年度研究开发支出共计 68,107,835.81 元，全部计入本年损益；2014 年度研究开发支出共计 75,036,490.28 元，全部计入本年损益。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资产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1,467.80	65,727.17	(19,776.44)	(31,691.36)	65,727.1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467.80	53,820.00	(19,776.44)	(31,691.36)	53,82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1,907.17	-	-	11,907.17
存货跌价准备	3,643,607.37	5,530,481.87	(11,701.10)	(5,688,254.57)	3,474,133.5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60,683.84	1,540,887.99	-	(39,350.15)	2,062,221.68
	<u>4,255,759.01</u>	<u>7,137,097.03</u>	<u>(31,477.54)</u>	<u>(5,759,296.08)</u>	<u>5,602,082.42</u>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306,018.07	-	(2,254,550.27)	-	51,467.8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06,018.07	-	(2,254,550.27)	-	51,467.80
存货跌价准备	5,234,930.50	4,265,977.76	-	(5,857,300.89)	3,643,607.3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60,683.84	-	-	-	560,683.84
	<u>8,101,632.41</u>	<u>4,265,977.76</u>	<u>(2,254,550.27)</u>	<u>(5,857,300.89)</u>	<u>4,255,759.01</u>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840,312.36	5,602,082.42	638,363.85	4,255,759.01
应付职工薪酬	721,500.00	4,810,000.00	1,725,780.85	11,505,205.65
预提费用	6,514,943.52	43,432,956.80	6,597,609.42	43,984,062.75
递延收益	9,805,733.22	65,371,554.78	10,364,813.62	69,098,757.46
	<u>17,882,489.10</u>	<u>119,216,594.00</u>	<u>19,326,567.74</u>	<u>128,843,784.87</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9,449,429.50	10,277,677.39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8,433,059.60</u>	<u>9,048,890.35</u>
	<u>17,882,489.10</u>	<u>19,326,567.74</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短期借款

	币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借款(附注(a))			
(附注八(4)(g))	人民币	40,000,000.00	90,000,000.00
保证借款(附注(b))	人民币	5,000,000.00	-
		<u>45,000,000.00</u>	<u>90,000,000.00</u>

(a) 该委托借款为国药一致委托银行贷予本公司之委托借款，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委托借款的利率为 4.35%，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委托借款的利率为 5.38%。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 5,000,000.00 元由国药一致提供保证。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42%；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38%。

(13) 应付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102,184,149.31</u>	<u>40,075,020.89</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应付票据 102,184,149.31 元由国药一致提供担保；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应付票据 40,075,020.89 元由国药一致提供担保。

(14) 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贸易款	<u>138,591,639.93</u>	<u>132,539,186.94</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262,067.82 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147,299.64 元，均主要为应付材料款，由于材料质量问题有争议，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预收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贸易款	<u>23,590,126.65</u>	<u>20,134,979.07</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16)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53,064,765.37	64,525,795.2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322,140.00	347,340.00
应付辞退福利	<u>204,000.00</u>	<u>234,000.00</u>
	<u>53,590,905.37</u>	<u>65,107,135.21</u>

(a) 短期薪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943,911.79	142,424,936.00	(155,485,242.39)	45,883,605.40
职工福利费	744,000.00	12,004,868.78	(12,163,868.78)	585,000.00
社会保险费	-	5,282,765.70	(5,282,765.7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114,931.00	(4,114,931.00)	-
工伤保险费	-	512,569.01	(512,569.01)	-
生育保险费	-	655,265.69	(655,265.69)	-
住房公积金	-	5,680,265.20	(5,680,265.2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37,883.42	6,181,536.78	(4,423,260.23)	6,596,159.97
其他短期薪酬	-	236,356.51	(236,356.51)	-
	<u>64,525,795.21</u>	<u>171,810,728.97</u>	<u>(183,271,758.81)</u>	<u>53,064,765.37</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续)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526,442.49	146,504,185.43	(151,086,716.13)	58,943,911.79
职工福利费	1,145,930.00	11,497,767.82	(11,899,697.82)	744,000.00
社会保险费	-	4,614,775.40	(4,614,775.4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793,229.66	(3,793,229.66)	-
工伤保险费	-	478,954.07	(478,954.07)	-
生育保险费	-	342,591.67	(342,591.67)	-
住房公积金	-	4,498,751.01	(4,498,751.0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51,749.46	6,349,019.33	(5,062,885.37)	4,837,883.42
其他短期薪酬	-	194,980.40	(194,980.40)	-
	<u>68,224,121.95</u>	<u>173,659,479.39</u>	<u>(177,357,806.13)</u>	<u>64,525,795.21</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年计提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553,986.52	-	10,643,865.72	-
补充养老保险	1,358,640.00	322,140.00	1,424,040.00	347,340.00
失业保险费	423,883.90	-	428,727.38	-
	<u>13,336,510.42</u>	<u>322,140.00</u>	<u>12,496,633.10</u>	<u>347,340.00</u>

(c) 应付辞退福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内退福利 — 一年内到期 (附注六(21))	<u>204,000.00</u>	<u>234,000.00</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应交税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4,216,639.46	2,773,083.25
应交企业所得税	3,699,449.65	3,378,112.58
应交个人所得税	720,721.03	660,514.7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60,110.95	209,179.66
应交房产税	336,110.87	331,327.16
应交教育费附加	257,221.40	149,414.04
应交营业税	26,997.84	44,343.77
其他	221,377.07	244,014.99
	<u>9,838,628.27</u>	<u>7,789,990.17</u>

(18) 应付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u>69,244.77</u>	<u>148,072.20</u>

(19)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销售费用	161,399,427.44	160,952,133.41
其他	<u>47,104,003.61</u>	<u>45,531,580.90</u>
	<u>208,503,431.05</u>	<u>206,483,714.31</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42,528,838.12 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27,245,321.42 元，均主要为工程设备款尾款及应付研发款项，因为相关项目未完结，款项尚未结清。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促销积分(附注六(23))	<u>3,510,000.00</u>	<u>4,000,000.00</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内退福利	852,000.00	194,000.00	(236,000.00)	810,000.00
减：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附注六(16)(c))	(234,000.00)			(204,000.00)
	<u>618,000.00</u>			<u>606,000.00</u>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内退福利	798,000.00	421,000.00	(367,000.00)	852,000.00
减：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附注六(16)(c))	(367,000.00)			(234,000.00)
	<u>431,000.00</u>			<u>618,000.00</u>

本公司的部分职工已经办理内退。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应付内退福利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3.00%	3.75%
工资增长率	4.00%-6.00%	4.00%-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内退福利为：

	2015 年	2014 年
管理费用	164,000.00	392,000.00
财务费用	30,000.00	29,000.00
	<u>194,000.00</u>	<u>421,000.00</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专项应付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 资助款(附注 a)	<u>487,000.00</u>	<u>-</u>	<u>487,000.00</u>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 资助款(附注 a)	<u>3,487,000.00</u>	<u>3,000,000.00</u>	<u>487,000.00</u>

- (a) 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助款为深圳市贸易工业局给予本公司购买生产用机器设备及 ERP 系统软件的资助。产业技术进步资金所对应的固定资产项目于本年度通过验收，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贸易工业局签订的《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使用合同书》的规定，将资助款从“专项应付款”科目结转至“资本公积 - 拨款转入”科目。

(23) 递延收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附注(b))	41,851,723.14	9,610,000.00	(6,762,750.70)	44,698,972.44	政府补助
产品促销积分	<u>27,247,034.32</u>	<u>6,251,239.46</u>	<u>(12,825,691.44)</u>	<u>20,672,582.34</u>	积分公允价值
	<u>69,098,757.46</u>			<u>65,371,554.78</u>	
减：预计一年内减少的产品促销积分 (附注六(20))	<u>(4,000,000.00)</u>			<u>(3,510,000.00)</u>	
	<u>65,098,757.46</u>			<u>61,861,554.78</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递延收益(续)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附注(a))	45,328,856.56	4,210,000.00	(7,687,133.42)	41,851,723.14	政府补助
产品促销积分	32,854,678.00	6,109,096.46	(11,716,740.14)	27,247,034.32	积分公允价值
	<u>78,183,534.56</u>			<u>69,098,757.46</u>	
减: 预计一年内减少的产品促销积分					
(附注六(20))	<u>(7,800,000.00)</u>			<u>(4,000,000.00)</u>	
	<u>70,383,534.56</u>			<u>65,098,757.46</u>	

(a)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医药研发制造基地一期专项	1,219,393.90	-	(610,493.52)	608,900.38	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1,041,348.20	-	(73,077.00)	968,271.20	资产相关
新型头孢菌素工程实验室项目	3,962,385.17	-	(916,044.60)	3,046,340.57	资产相关
医药研发制造基地二期专项	3,877,620.85	-	(821,319.96)	3,056,300.89	资产相关
瑞普拉生片研发项目资金	5,000,000.00	-	-	5,000,000.00	资产相关
头孢粉针制剂欧盟 EU GMP 认证项目	4,505,783.82	-	(689,991.48)	3,815,792.34	资产相关
头孢固体制剂国际化发展项目	13,845,923.14	-	(2,103,543.89)	11,742,379.25	资产相关
固体车间技改贴息收入	1,080,601.14	-	(324,217.56)	756,383.58	资产相关
埃索美拉唑镁肠溶微丸产业化项目	2,508,837.40	-	(72,800.30)	2,436,037.10	资产相关
心血管系统靶向药物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107,466.67)	5,892,533.33	资产相关
心血管系统靶向药物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	4,500,000.00	-	4,500,000.00	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项目	610,000.00	610,000.00	(263,900.00)	956,100.00	收益相关
帕瑞昔布钠及粉针项目	500,000.00	-	(500,000.00)	-	收益相关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资金	100,000.00	-	(100,000.00)	-	收益相关
利伐沙班原料及片剂项目	-	1,500,000.00	-	1,500,000.00	收益相关
其他项目	599,829.52	-	(179,895.72)	419,933.80	资产相关
	<u>41,851,723.14</u>	<u>9,610,000.00</u>	<u>(6,762,750.70)</u>	<u>44,698,972.44</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递延收益(续)

(b)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医药研发制造基地一期专项	1,829,887.42	-	(610,493.52)	1,219,393.90	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1,114,425.20	-	(73,077.00)	1,041,348.20	资产相关
新型头孢菌素工程实验室项目	5,000,000.00	-	(1,037,614.83)	3,962,385.17	资产相关
医药研发制造基地二期专项	5,000,000.00	-	(1,122,379.15)	3,877,620.85	资产相关
瑞普拉生产片研发项目资金	5,000,000.00	-	-	5,000,000.00	资产相关
头孢粉针制剂欧盟 EU GMP 认证项目	5,000,000.00	-	(494,216.18)	4,505,783.82	资产相关
头孢固体制剂国际化发展项目	15,000,000.00	-	(1,154,076.86)	13,845,923.14	资产相关
固体车间技改贴息收入	1,404,818.70	-	(324,217.56)	1,080,601.14	资产相关
埃索美拉唑镁肠溶微丸产业化 项目	2,700,000.00	-	(191,162.60)	2,508,837.40	资产相关
头孢克肟颗粒处方工艺改进 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00	-	(2,000,000.00)	-	资产相关
心血管系统靶向药物研发和产 业化项目	-	3,000,000.00	-	3,000,000.00	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项目	-	610,000.00	-	610,000.00	收益相关
帕瑞昔布钠及粉针项目	-	500,000.00	-	500,000.00	收益相关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 资金	-	100,000.00	-	100,000.00	收益相关
其他项目	1,279,725.24	-	(679,895.72)	599,829.52	资产相关
	45,328,856.56	4,210,000.00	(7,687,133.42)	41,851,723.14	

(24) 盈余公积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u>法定盈余公积</u>		
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本年计提	-	-
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由于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已超过注册资本的 50%，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未分配利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0,993,593.85	241,036,623.04
加：本年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706,547.77	264,516,930.24
减：对所有者的分配(附注(a))	(264,516,930.24)	(234,559,959.43)
其他(附注(b))	(1,496,542.19)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68,686,669.19	270,993,593.85

- (a) 根据 2015 年 4 月 13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向股东分配 2014 年利润 264,516,930.24 元；根据 2014 年 4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向股东分配 2013 年利润 234,559,959.43 元。
- (b) 国药一致为整合下属制药类子公司的优势资源，本公司与关联方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划转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部分非头孢类产品的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原辅料等(以下简称“资产包”)无偿划转给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从经济实质上判断，本公司与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为同受国药一致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在国药一致的主导下，本公司将该资产包按照账面净值(原材料账面净值 695,654.43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800,887.76 元(其中原值 3,472,624.60))无偿划转给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本公司将划出的资产包按照账面净值冲减未分配利润 1,496,542.19 元。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 头孢类抗生素口服固体	645,538,369.22	270,302,941.42	586,756,819.95	246,090,657.48
- 头孢类抗生素针剂	560,349,388.59	460,932,744.69	554,832,409.62	444,189,599.29
- 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液	27,250,227.64	6,496,730.79	70,696,601.82	15,252,039.07
- 其他	150,879,373.95	73,652,532.29	153,034,253.47	73,222,874.96
	<u>1,384,017,359.40</u>	<u>811,384,949.19</u>	<u>1,365,320,084.86</u>	<u>778,755,170.80</u>
其他业务				
- 资产出租收入	6,325,001.20	236,139.36	6,164,540.85	518,672.18
- 其他	168,263.63	21,000.00	3,453,415.41	2,964,323.06
	<u>6,493,264.83</u>	<u>257,139.36</u>	<u>9,617,956.26</u>	<u>3,482,995.24</u>
	<u>1,390,510,624.23</u>	<u>811,642,088.55</u>	<u>1,374,938,041.12</u>	<u>782,238,166.04</u>

(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12,299.36	7,450,623.88
教育费附加	5,437,355.98	5,321,874.16
营业税	330,550.54	352,919.35
	<u>13,380,205.88</u>	<u>13,125,417.39</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销售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7,061,128.71	31,178,201.74
运输费	22,844,583.70	18,979,434.54
市场开发费	20,987,886.04	41,138,386.46
差旅费	6,792,451.65	13,439,883.81
广告宣传费	5,290,250.73	4,971,721.30
业务招待费	4,756,229.60	4,558,713.65
交通费	4,710,704.28	814,645.26
办公费	2,274,685.32	2,853,180.17
会议费	1,630,290.99	1,923,452.99
其他	1,313,461.33	1,901,248.89
	<u>107,661,672.35</u>	<u>121,758,868.81</u>

(29) 管理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92,846,616.15	92,277,986.16
折旧费	18,958,528.13	15,612,588.55
委托外部研发费	16,592,857.09	21,209,754.64
物料消耗费	7,118,999.14	6,753,572.64
水电气费	4,461,058.30	5,607,823.43
税费	2,069,642.39	2,248,304.40
无形资产摊销	1,568,090.21	1,049,350.92
交通费	1,547,235.74	2,924,808.80
修理费	1,538,972.22	1,072,200.08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31,964.33	407,405.70
技术服务费	1,028,465.04	547,418.79
其他	7,182,022.61	9,765,783.76
	<u>156,144,451.35</u>	<u>159,476,997.87</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财务费用-净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758,332.22	4,247,852.93
减：利息收入	(673,849.64)	(974,176.79)
汇兑(收益)/损失	(372,064.18)	203,358.21
其他	177,028.28	402,123.19
	<u>3,889,446.68</u>	<u>3,879,157.54</u>

(31)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729,061,481.01	716,959,795.13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10,493,552.68)	(39,193,592.76)
职工薪酬费用	185,311,239.39	186,710,826.98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49,605,018.08	47,032,032.24
运输费	22,844,583.70	18,979,434.54
市场开发费	20,987,886.04	41,138,386.46
委托外部研发费	16,592,857.09	21,209,754.64
动力	13,961,834.94	13,968,522.62
差旅费	7,530,504.99	14,903,721.35
交通费	6,257,940.02	3,739,454.06
广告宣传费	5,290,250.73	4,971,721.30
业务招待费	5,160,091.36	5,553,144.03
水电气费	4,461,058.30	5,607,823.43
修理费	2,929,699.68	924,564.14
办公费	2,775,595.94	3,461,242.05
租赁费	1,236,181.20	1,275,807.58
其他费用	11,935,542.46	16,231,394.93
	<u>1,075,448,212.25</u>	<u>1,063,474,032.72</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518,780.77	4,265,977.7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40,887.99	-
坏账减值损失/(转回)	45,950.73	(2,254,550.27)
	<u>7,105,619.49</u>	<u>2,011,427.49</u>

(33)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i)	11,722,578.70	13,247,733.42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3,257.60	412,433.74
其他	1,154,662.75	956,334.50
	<u>12,940,499.05</u>	<u>14,616,501.66</u>

- (i) 2015 年度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由递延收益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6,762,750.70 元及其他政府补助 4,959,828.00 元；2014 年度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由递延收益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7,687,133.42 元及其他政府补助 5,560,600.00 元。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续)

(b) 营业外支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1,141.83	190,091.96
其他	30,000.10	157,758.17
	<u>71,141.93</u>	<u>347,850.13</u>

(34)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38,405,870.64	38,744,764.74
递延所得税	1,444,078.64	3,454,962.53
	<u>39,849,949.28</u>	<u>42,199,727.27</u>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u>303,556,497.05</u>	<u>306,716,657.51</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533,474.55	46,007,498.63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15,364.39	314,376.7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476,493.14)	(3,750,000.00)
其他	(522,396.52)	(372,148.13)
所得税费用	<u>39,849,949.28</u>	<u>42,199,727.27</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63,706,547.77	264,516,930.24
加：资产减值损失	7,105,619.49	2,011,427.49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8,036,927.87	45,982,681.32
无形资产摊销	1,568,090.21	1,049,350.92
处置固定资产的利得	(22,115.77)	(222,341.78)
财务费用	4,531,017.36	3,357,59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444,078.64	3,454,962.53
递延收益摊销	(6,762,750.70)	(7,687,133.42)
存货的增加	(1,890,807.70)	(51,388,183.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64,650,541.90)	83,545,976.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48,017,489.95	(81,458,760.09)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减少	-	306,81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01,083,555.22</u>	<u>263,469,314.24</u>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票据背书用于支付固定资产购建款	<u>8,932,762.46</u>	<u>13,609,717.14</u>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59,186,336.42	75,072,863.5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5,072,863.56)	(84,307,352.01)
现金净减少额	<u>(15,886,527.14)</u>	<u>(9,234,488.45)</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货币资金(附注六(1))	59,186,336.42	75,072,863.56
减：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	-
现金年末余额	<u>59,186,336.42</u>	<u>75,072,863.56</u>

(d)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13,669,828.00	9,770,600.00
租金收入	6,325,001.20	6,164,540.85
利息收入	673,849.64	974,176.79
其他	<u>2,601,776.07</u>	<u>10,096,913.39</u>
	<u>23,270,454.91</u>	<u>27,006,231.03</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e)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市场开发费	38,350,805.36	41,138,386.46
交通及差旅费	14,014,363.07	18,643,175.41
委托外部研发费	11,269,078.01	21,209,754.64
业务招待费	5,854,693.55	5,553,144.03
广告宣传费	4,940,578.81	4,971,721.30
办公费	4,745,980.95	3,443,624.85
水电气费	4,461,058.30	5,607,823.43
会议费	1,468,705.86	2,301,758.79
技术服务费	1,386,969.60	547,418.79
租赁费	1,377,470.00	1,275,807.58
警卫消防费	905,164.05	905,604.49
其他费用	6,347,466.84	8,643,236.22
	<u>95,122,334.40</u>	<u>114,241,455.99</u>

(f) 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本公司委托银行向国药一致贷出的委托借款；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收到国药一致偿还的委托借款。

(g) 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本公司取得国药一致委托银行贷出的委托借款及其他筹资款；支出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偿还委托借款及支付与筹资活动相关的手续费。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分部信息

由于本公司之营业收入、费用、资产及负债主要和药品生产销售相关，本公司没有编制经营分部资料。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国药一致	中国深圳市	批发和零售贸易

本公司为国药一致的全资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一致	362,631,943.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国药一致	100.00%	100.00%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玉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梅州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贵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续)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的关系</u>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青海省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淮安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黑龙江国药药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新疆库尔勒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安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湖南国大民生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续)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的关系</u>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中西药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德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深圳)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续)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的关系</u>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克拉玛依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漳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西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阜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国药控股珠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3)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采购货物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支付的运输仓储费用、租赁费用、研发支出等费用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向关联方收取和支付的利息参考适用的银行同期利率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b) 采购货物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15,402.29	16,510.20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451.44	464.96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85.34	3,294.45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3.89	42.16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68.44	-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62.27	73.48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51.18	81.87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深圳)连锁有限公司	3.99	3.88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	36.59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	5.16
	<u>16,208.84</u>	<u>20,512.75</u>

(c) 销售货物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279.00	1,718.10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648.62	3,534.22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1,673.13	1,739.20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822.81	199.33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579.36	610.10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427.42	387.07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343.53	423.02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331.25	285.90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304.60	354.49
国药控股玉林有限公司	293.87	306.08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230.04	252.42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226.64	263.09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222.36	160.10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220.71	160.02
过次页	<u>13,603.34</u>	<u>10,393.14</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c) 销售货物(续)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承前页	13,603.34	10,393.14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213.18	-
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195.87	388.02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158.61	91.29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146.24	105.41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133.20	198.90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127.29	516.05
国药控股贵港有限公司	97.11	34.65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83.13	266.1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05	19.57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74.86	52.60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59.26	49.88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52.73	51.25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52.09	52.78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34.77	47.98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34.51	27.73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33.61	58.99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33.10	27.41
国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	28.14	46.53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3.18	25.17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21.27	15.31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19.76	20.17
国药一致	17.33	12.01
青海省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14.33	-
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	14.24	8.53
国药控股珠海有限公司	7.83	8.31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7.28	11.50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6.94	34.16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5.17	5.17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5.13	-
过次页	15,385.55	12,568.68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c) 销售货物(续)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承前页	15,385.55	12,568.68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4.10	12.61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2.85	21.95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克拉玛依药业有限公司	2.79	2.16
国药控股漳州有限公司	2.36	1.94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2.35	3.70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2.30	-
黑龙江国药药材有限公司	1.36	1.77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1.33	62.71
国药控股德州有限公司	1.29	-
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	1.13	-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6	3.70
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	0.57	1.85
国药控股梅州有限公司	0.30	0.96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0.11	6.15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	54.72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	46.04
国药控股淮安有限公司	-	8.89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	3.23
国药新疆库尔勒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1.43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	0.28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	0.01
	<u>15,409.45</u>	<u>12,806.78</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d) 接受运输仓储服务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	73.57

(e) 资金拆借

2015 年度
拆入-

	性质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国药一致	短期借款	1,000.00	2015-02-12	2015-08-13
国药一致	短期借款	4,000.00	2015-04-11	2015-10-13
国药一致(ii)	短期借款	3,000.00	2015-04-29	2016-04-29
国药一致	短期借款	9,000.00	2015-04-16	2015-10-16
国药一致(ii)	短期借款	3,000.00	2015-07-10	2016-07-10
国药一致(ii)	短期借款	6,000.00	2015-07-21	2016-07-21
国药一致(ii)	短期借款	2,000.00	2015-10-10	2016-10-10
国药一致	短期借款	4,000.00	2015-10-10	2016-10-10
		<u>32,000.00</u>		

(i) 该笔借款于 2015 年度提前偿还。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e) 资金拆借(续)

2014 年度

拆入-

	性质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国药一致	短期借款	3,410.39	2014-04-01	2014-04-02
国药一致	短期借款	8,000.00	2014-04-30	2014-10-29
国药一致(i)	短期借款	5,000.00	2014-07-30	2015-01-30
国药一致	短期借款	1,000.00	2014-07-30	2015-01-30
国药一致	短期借款	5,000.00	2014-10-10	2015-04-10
国药一致	短期借款	3,000.00	2014-10-29	2015-04-29
		<u>25,410.39</u>		

(ii) 该笔借款于 2014 年度提前偿还。

拆出-

	性质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国药一致	短期借款	2,430.00	2014-03-14	2014-06-13
国药一致	短期借款	2,000.00	2014-03-26	2014-04-30
国药一致	短期借款	1,000.00	2014-04-02	2014-04-30
		<u>5,430.00</u>		

(f) 利息收入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14	0.12
国药一致	-	53.33
	<u>0.14</u>	<u>53.45</u>

(g) 利息支出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国药一致	<u>441.95</u>	<u>374.51</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h) 接受研发服务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694.34	694.34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66.17	-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19.25	-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11.32	648.15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1.41	-
	<u>792.49</u>	<u>1,342.49</u>

(i) 接受展览服务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u>6.80</u>	<u>7.80</u>

(j) 接受咨询服务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u>33.02</u>	<u>-</u>

(k) 接受租赁服务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国药一致	<u>133.80</u>	<u>133.80</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I) 提供租赁服务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30.00	30.00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20	1.20
	<u>31.20</u>	<u>31.20</u>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965.35	1,711.29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237.74	45.30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14.49	919.27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135.50	52.70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93.33	284.71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91.70	-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91.59	22.86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88.46	108.54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84.92	79.75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72.41	43.18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57.35	60.19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52.80	2.55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37.78	-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26.53	51.52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26.25	28.63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26.13	0.01
国药控股玉林有限公司	22.22	34.75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19.75	13.64
过次页	<u>3,344.30</u>	<u>3,458.89</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a) 应收账款(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承前页	3,344.30	3,458.89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7.03	7.40
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9.07	56.60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8.74	32.85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8.08	8.23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7.77	3.73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6.51	10.58
国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	5.59	8.05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4.70	2.99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2.83	14.18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74	7.33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2.74	2.42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2.50	7.31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2.44	63.98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1.88	15.18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1.31	1.09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1.30	3.50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1.01	-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0.81	-
国药控股贵港有限公司	-	17.67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	11.94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	3.07
青海省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	2.55
国药一致	-	1.63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	1.38
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	-	0.86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0.7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0.56
	<u>3,431.35</u>	<u>3,744.74</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b) 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2,067.91	1,653.69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5	-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42	931.43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深圳)连锁有限公司	0.87	2.38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0.67	44.29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	31.94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	0.59
	<u>2,084.72</u>	<u>2,664.32</u>

(c)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国药一致	19,808.62	20,081.77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10.52	-
	<u>19,819.14</u>	<u>20,081.77</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d) 应收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513.37	-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375.89	-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131.72	53.90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120.00	-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90.19	-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37.36	36.60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30.00	-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4.47	77.69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20.00	-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18.72	8.45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15.00	-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10.33	-
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10.00	-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6.00	-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3.00	-
国药一致	-	34.53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西连锁有限公司	-	34.04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	30.0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湖南国大民生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18.40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	14.89
国药控股安阳有限公司	-	10.00
国药控股阜阳有限公司	-	10.00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10.00
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	-	4.22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	3.91
国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	-	3.65
	<u>1,406.05</u>	<u>370.28</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e) 预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	513.87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	32.00
	-	545.87

(f)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1,354.00	-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128.00	-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6.00	60.00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3.90	-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2.00	2.00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1.00	1.50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00	1.00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1.00	1.00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0.50	0.50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0.50	0.50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0.50	0.50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0.50	0.50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0.50	0.50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中西药分公司	0.50	0.50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0.50	-
国药控股珠海有限公司	0.30	-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	90.00
国药一致	-	36.00
	1,590.70	194.50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g) 委托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国药一致	<u>4,000.00</u>	<u>9,000.00</u>

(h) 应付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国药一致	<u>6.16</u>	<u>14.81</u>

(5) 关联方担保

(a)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已发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国药一致	<u>36,578.71</u>	<u>32,373.51</u>

- 已承诺尚未发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国药一致	98,421.29	107,626.49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	3,059.50
	<u>98,421.29</u>	<u>110,685.99</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担保(续)

(b) 接受关联方担保

- 已发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国药一致	<u>11,955.99</u>	<u>4,520.96</u>

- 已承诺尚未发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国药一致	17,044.01	22,479.04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	3,059.50
	<u>17,044.01</u>	<u>25,538.54</u>

(6)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租赁		
- 租出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u>-</u>	<u>1.20</u>
租赁		
- 租入		
国药一致	<u>66.90</u>	<u>66.90</u>

九 承诺事项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设备	<u>7,135,200.00</u>	<u>3,421,928.00</u>

(2) 经营性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u>669,000.00</u>	<u>669,000.00</u>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及英镑)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			
应收款项	6,158,235.43	-	6,158,235.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			
应收款项	15,632,105.25	538,844.54	16,170,949.79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相应外币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261,725.01 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相应外币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664,364.47 元。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
短期借款	46,493,327.40	91,327,619.44
应付票据	102,184,149.31	40,075,020.89
应付账款	138,591,639.93	132,539,186.94
应付利息	69,244.77	148,072.20
其他应付款	208,503,431.05	206,483,714.31
	<u>495,841,792.46</u>	<u>470,573,613.78</u>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附注 a)	<u>53.12%</u>	<u>52.42%</u>

(a) 资产负债率是期末负债总额除以期末资产总额计算得出。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2,115.77	222,341.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722,578.70	13,247,733.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776.44	2,254,550.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33,279.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1,124,662.65	798,576.33
	12,889,133.56	17,056,481.25
所得税影响额	(1,933,370.03)	(2,558,472.19)
	10,955,763.53	14,498,009.06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49.83%	5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26%	48.93%